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5 分)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法定的成員還沒有到，但是沒關係我們先溝通，這樣等一下比較快。現場法規小組委員針對修正房屋稅增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局長已經坐在這裡，我們先溝通，等一下比較省時間。然後第一輪完以後林于凱議員在後面，因為他有提一個案，等一下要併案審查，所以也讓他參與發言，林議員可以坐到前面來沒有關係。三位，因為我們還沒有正式開始，不過先討論。先請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基本上對於市府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有意見，然後第三款的部分是針對除外條款，就是以下的狀況就不納入目前的戶數計算。因為我的版本裡面有針對出租的房屋，也納入 1.5%的匯率，但是現在我完全沒有看到對於出租的部分有減免的條款。這部分局長是不是有什麼特殊考量把出租的部分排除？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召集人、與會委員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想林于凱議員提到的是有關於第三款第一目的部分，有一個公有房屋，這個本來就有，多出一個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這一個部分可以看到我們的第八目，因為它是同樣的條文，也就是說第八目裡面，因為它一樣屬於租賃專法，還有一個公有房屋。這一個提到的是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的這個部分，因為主要是它一個檢具證明，而且目前全國來講，它定的規定都沒有這一項，也就是我們的這一個囤房稅概念，就是要讓非自住多屋主課比較高的稅率，所以如果再把它提供的非自住的房屋，因為適用比較低的稅率，可能會變成整個法條的結構會變得有點奇怪。目前來講，所有通過或者送的草案裡面，沒有一個縣市會把這個放進來，以上我先簡單的補充。

林議員于凱：

局長，因為你剛剛講的，這個要課多持有戶，就是因為他非自住用，所以就課比較高的稅率，可是我們看到一個獎勵房屋不要閒置的狀態，所以鼓勵屋主把房屋出租，真的提供給居住需求的人使用，還是有居住的事實在，那為什麼要把這樣的出租排除掉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懂，我了解議員的想法，就是要讓這些房子，如果只要提供出租的話，我們就給他使用低稅率。目前在我們所得稅制上面都有這樣的機制，每個月從所得額 1 萬提高到 1 萬 5，就不用繳稅金。這一個房屋稅的部分，因為他房屋稅需要多屋者加重他的持有成本，所以我們囤房稅的概念就是要讓他房屋稅稅率增加。我們現在針對的是，譬如整個高雄總共是 106 萬戶，真正屬於這種不是自住的有 8.4 萬戶，我們就要針對這些多屋主，要比較高的持有成本，才讓他把多出的房屋可以提供出來，概念是這樣子，所以才會課囤房稅。

我如果回過頭來，對於多屋者他如果把房子提供給別人去住，那你就給他適用比較低的稅率，概念上會比較有一點矛盾，主要是這樣的概念，在所有全國裡面，不

會把這樣的條件把它納進來。你的概念是沒錯，他是有在所得稅裡面去處理，也就是說你如果提供出來給人家去住的，譬如社會住宅、公益住宅，這個部分都給他提供租稅的減免。但是在房屋稅裡面，因為就是要加重他的持有成本，概念是持有成本，概念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現在問題就是，因為條款不是直接降低他的稅，是把他租處去的房子就不列入他多戶的計算。〔是。〕譬如他有4間房子，有其中一間房子租出去了，所以實際上會計算的是他只有3間房子的累進的屋數。那為什麼要讓租屋他有減免的狀況，是因為他必須要去申報，才會列入他有租屋的事實。現在的租屋市場根據調查，有七到八成是黑數，就是屋主沒有去申報他有出租，所以你從所得稅法那邊，其實也沒有辦法減免到他，因為他根本從來沒有繳過稅，七到八成的房東沒有繳過稅，所以你在所得稅法那邊修，讓他從100調到150，對他們來講沒有感覺，因為本來是零。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你對房東有誘因的話，在房屋稅徵收裡面，你讓他出租的時候就有減稅的誘因，他才會主動願意申報他有出租的事實。他沒有申報出租，一樣算到他累進房屋裡面，他有申報出租之後，他才會從累進房屋裡面扣掉他出租的數量，我覺得這個才會有誘因。因為你現在是沒有機制讓房東願意去申報他的租賃所得，因為財政稽徵處也沒有辦法去查出哪些房子有出租事實去課稅，他根本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所以我覺主要有誘因，就是從房屋稅裡面鼓勵房東主動申報出租，然後他就可以從房屋稅裡面的累進稅率做減免，這個是我的想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等一下答復。我們開會。(敲槌)

一、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租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

二、議員法規提案第二案，李雅慧議員法規提案、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草案，提案人李雅慧議員撤回，並經連署議員邱俊憲議員、何權峰議員同意，本案擬撤回。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各位議員同意，人家要撤回就讓他同意，那就撤回。(敲槌)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第一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與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五案，林于凱議員法規提案、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擬核併審查。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合併。(敲槌)

請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因為今天市政府提案法規有三個，議員提案有三個，因為今天的時間頂多是三個，議員提案有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個撤掉。

吳議員益政：

剩2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把它審完，因為那個數目我們已經討論好了。

吳議員益政：

今天都要審完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今天都要審完，若是審得完都審完，因為只有今天，明天就不要來了，可以的話就今天審完。如果可以的話，等一下大家充分討論完，覺得 OK 我們就小組讓它通過，要留的就留，要通過的就讓它通過，這樣好嗎？那要合併審查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合併審查。(敲槌)請局長答復，接著剛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剛剛林議員講到一個重點，確實他相當於勾稽。我現在講的是在稅制上的勾稽，第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現在很多的租屋族，他會在綜所稅裡面列報他租賃的扣除額，這個很重要的機制。他在申報了之後，房東他的綜所稅就會跳出來，現在很好就是只有這樣才可以控管。剛剛我提到的，因為在房屋稅裡面，他就是要加重他的持有成本，剛剛提到的，如果這樣拿一個租賃契約就可以的話，他相形之下比綜合所得他就沒有一個公信力，也就是我們在查核的實務上面，很多都是拿假的租賃契約，稽徵同仁完全沒辦法審，也就是說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在房屋稅條例裡面不要去露出來，因為審核他根本沒辦法去審。綜所稅不一樣，你一邊要列租賃的扣除額，另外房東的綜合所得會跑出來，才有一個勾稽。若是開放這一條路，為什麼全國來講，沒有人敢講這條路是因為查緝上面，實務上發生很多都是假的租賃契約。因為我剛剛沒有講得那麼明，是因為我想說講那樣好像很多人都在做假，其實不是，是因為確實這樣子在勾稽上面，只要偶發幾件你根本沒有辦法去處理，概念是這樣子。

所以剛剛委員關切說確實要有勾稽，那沒錯，在綜所稅裡面他就是這樣勾稽的，他需要從綜所稅國稅去處理，目前稅制上已經有設計這樣處理。這裡很單純的，因為它叫做囤房稅，主要是要加重他房屋的持有成本，所以對於那一些很多房子的，他再拿來出租給人家，你又給他的稅率下降，這樣就有一點背道而馳了，我的概念是這樣子。目前全國那麼多縣市都是這樣子，我想議員能夠認同我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四條，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4. 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5. 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6.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7.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8.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9. 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林于凱議員修正條文第四條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三到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 公有房屋、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或符合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租賃住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者，於租賃期間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3.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4. 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5. 共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為百分之二，但納稅義務人故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以共同共有取得者，不適用之。
 6.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二年內未出售者，為百分之二點四。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出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報經市政府核准後最長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適用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營業用，百分之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跟等一下法制局局長跟我們委員會委員報告，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召集人跟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那一次市府提出來房屋稅的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的修正草案，也就是外界俗稱囤房稅的修正草案，整個送進來貴委員會，也希望委員會給予支持，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重點是那個3年跟摘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怕時間不夠，沒關係。重點的部分主要是這樣子，我們現有房屋稅條例的第五條，授權地方政府，中央定的母法是屬於非自住的部分，是在稅率1.5%到3.6%。然後目前來講，本市就是用最低的1.5%來課徵他的房屋稅，這樣子的情況卻沒辦法去差別化整個這些屋主他的持有成本，他的稅率差距，所以我們定了差別化的稅率；也就是說我們目前的草案，3戶以下的部分就是2.4%的稅率去核課，4戶以上就是用3.6%的稅率去核課。這樣子的話，整個就分兩個級距，相對來講稽徵作業以及民眾在認知上面相對單純，整個課徵多出來的，每年的房屋稅大概可以增加3億多左右。整個房屋稅是固定每年5月開徵，所以假設委員會通過、單位通過了之後，從今年的7月1號開始實施，明年5月開徵了之後，稅收才會整個的進來。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天都發局局長有說，多出來的錢是要去補貼新的房屋租賃，好像是1萬戶是不是？也跟各位委員一併做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跟委員報告，目前地方政府在做租金補貼的部分，主要是都發局會配合內政部的租金補貼，目前匡住的金額跟人數，目前來講整個高雄市補助租金的補貼是有1萬6,000戶左右。這樣的戶數，我們因為課了這樣的囤房稅，增加出來的稅收3億元，所以我們增加在調寬、放寬他的家庭每人每戶所得的倍數。也就是現行中央內政部是用3倍，我們把它放寬到3.5倍，而且他持有的房屋，以前是把家族的，只要有父母親在高雄的房屋都排除在外，我們這個也把他計算在內，他不能申請。也就是如果這個年輕小孩，他如果父母親在高雄有房屋，縱使他有房屋他也可以來申請。所以因為這樣放寬兩個條件，我們大概可以再多補助1萬戶的青年朋友，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1萬戶，1戶一年大概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每一戶有分青年的租金補貼，還有一個育兒的，有一個弱勢的，每一個層級他

分的金額不同。那因為整個還在看著預算的金額再去做調配，目前來講，他的概念都是跟著中央內政部的補助，會跟著同步在走，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是跟著中央的補助，只是在高雄因為有多這一筆錢，要把它放得更寬，去補助更多人就對了。〔是。〕好，那接著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請。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囤房稅，今年六都全台灣都如火如荼的在各議會，或各縣市都送版本進來，能不能先說明一下，目前其他縣市，尤其是六都，他們在議會討論的初步結論？就我所知有些已經初步討論送進大會了，這個部分請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哪一個縣市的標準是否過於嚴格，或者是過於寬鬆，我覺得參考一下其他縣市的議員他們的看法，我覺得是可以提供讓大家參考的。其實第一個要提醒的，當我們推囤房稅出來的時候，有很多種聲音，其實我要坦白講，大家對於囤房稅有很多需要整合的一個空間，因為有支持的、有反對的。那反對的理由當然有很多，其中一個是很擔心囤房稅下去後，很清楚有這麼多房子的人，他大部分可能拿來做租屋，有些拿來做租屋的。囤房稅下去之後，他的成本上升了，他會變成一個轉嫁租金的方式。那轉嫁租金的方式，我們現在把這個囤房稅拿出來補貼青年租屋，這個部分有點我這邊收了錢，我再補貼，那他又在市場上他又把他的成本加上，如果前面大家都這樣的話，等於一來一往就沒有那個意義了。那如果只補貼青年租金的話，等於說其他對於連帶的租金成本上升的這些狀況，有沒有辦法有些排除的狀況？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好意，我們希望長期以來你這麼多房子，然後你的房屋稅稅率一致，當然那是不合理的，也不是公平的，那我們用這個機制下去之後，會不會有一個負面的影響，就是我們租屋市場的成本整體上升。那整體上升之後，青年的租屋有補貼，他當然無所謂，我們補的一定會比較多。那有一些他是沒有得到補助的，那跟著這一波，做生意都是這樣，原物料成本漲 5 塊，他市價就要漲 10 塊、15 塊，他就說我成本都增加了。最主要是我們的通膨上漲，成本增加就漲了 3 倍。這樣會不會誤傷了一些他原本沒有補助，他也是租屋的，這樣子的民眾的權益如何去兼顧。所以第一個我想先跟大家分享一下，其他五都，其他縣市囤房稅目前在議會裡面，他們通過的部分是如何、有沒有做修正。第二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想法，怎麼去因應對策，讓整個租屋市場不會因為囤房稅而起了大波浪。請局長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黃議員，我想這樣子，第一個，因為整個來講，剛剛第一個問題是各其他，我舉六都，我們目前定的是 3 戶以下是 2.4%，4 戶以上是 3.6%。目前來講台北跟新北，它定的是 2 戶以下是 2.4%，3 戶以上就是 3.6%。其他台南的部分，原來送出的版本其實大概跟我們雷同，只是經過議會通過了之後，它變成 1 戶維持 1.5%，其實這個外界很多的批評，也就是整個戶數的部分，這個 3 戶的部分其實不是憑空捏造。我們是有大家做一個民調，大概認為 3 戶以上，一般是認為有囤房的概念，所以我

們大概是這樣的依據。當然整個其他的台中、桃園這兩個，台中目前通過的，其實它原來的草案都跟我們一模一樣，但是送出去的，後來通過了就變成放鬆了一點，變成4戶以下的部分是2.4%，5戶以上是3.5%。所以這個部分是各縣市有各縣市它的環境的跟它的考量。我想我們這個部分畢竟是共識決，我們也是這裡就看委員的抉擇。

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這個會不會影響市場主要的機制，我們想整個囤房稅只是抑制房價其中的一個手段。其實為什麼會推出這個囤房稅，整體來講，伴隨著最近以來，台積電下來之後，確實有一些年輕人購買房屋的成本就一直墊高。我們第一個為了兼顧經濟的發展，另外一個有要照顧所謂年輕人租屋的需求、購屋的需求，所以第一個，我們囤房稅的概念有一點就是供給量，因為整個市場它是供需的概念，所以供給量的部分從我們的社會住宅，或者我們現在推出的企業的安家住宅，還有我們自己的1萬500戶的社會住宅，這個就是供給面。需求面的部分，我們就透過所謂的利息低利率的貸款，再來就是我們這裡的租金補貼，我想這樣是雙軌齊下，才能夠去衡平整個市場供需的需求。而且現在的企業安家住宅，我們不只市有地，我們就拉一些國有地，全部都是國有地，我上一次也跟黃議員講過，它是拉所有國有地，把它拉進來當企業的安家住宅，這樣供給面也再能夠增加，所以那是供給面跟需求面兩個我們去做一個平衡。這樣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第二題，你沒有回答到我所問的，租金會不會變成租屋市場的租金轉嫁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局長回復的，就是你們的專業考量，我的擔心是說，這個東西我認為沒有錯，只是那個尺度的拿捏，怎麼樣才不會造成租屋市場的房東，就藉由這個全部大家就一起漲。這部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萬一預想得到可能會有這種情況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預防措施，這樣是沒有影響的，我想聽一下專業的分。台中市那邊的部分，我這邊局長也有拿到，台中市那邊確實是放寬了，那放寬了跟我們現在的差異性到底是在哪裡？如果要大家支持市府版本，總要說服我們這個是最好的。台中現在放寬了，其實放寬之後我看到滿多人支持，這樣子比較符合現在的市場的行情狀況。因為現在房子很好賣，但是我們定了之後，有可能它的房市波動，哪一天不好賣的時候它賣不出去，不是每年都這麼好賣。但是它賣不出去的時候，你定了這個標準下去，他有可能蓋房子的人全部都套住。我想所有的法規都是長長遠遠的，你不可能房子好的時候我修這個法案，房子不好賣的時候我再把它修過來，讓你們有喘息的空間，我覺得要把這個想到。所以但書的部分，我知道台中他們有預留但書，就是萬一情況不好的時候，可以讓它們延展一年，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再來其實我們很清楚，現在房價高漲，真的有效的工具在央行，它的土建融的部分，這個你說其實有效的工具。但是所有的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其實是很大的因素是整個房價居高不下，它整個成本上升。所以我們的囤房稅當然可能會達到這個部分，但是事實上用這個來抑制房價，好像有點是隔靴搔癢的感覺。他們有正確抑制房價的空間，那我們要回到原點，囤房稅的部分我覺得是合情合理，現在大家討論怎麼樣的標準是所有市民可以接受，它符合高雄市的租屋，然後整個狀況，哪個是最佳的，我覺得就要聽聽局長的專業意見，讓大家有一些新的思維，就是租

金講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想第一個就是說，這個草案我們推出來是我們經過很久的思考，從整個數據演練了之後，它是最佳的版本，這是我們最佳的版本。第二個，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想我們課圍房稅有三個原則，第一個，自主不受影響；第二個，落實居住正義；第三個，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我們不要讓它造成轉嫁，這是我們的原則。轉嫁的部分從我剛才提到的，這個圍房稅主要是讓整個高雄市的房屋的供給量增加，概念是這樣子。所以也就是說我如果供給量增加，如果它在現行的法規下，譬如我剛剛講的所得稅制，它有一個勾稽作用，有一個減免措施，還可以讓多屋主可以提供他的房屋出來。另外我們從內政部公告的租賃契約，還有消保法裡面所提供整個消保的概念來講，整體而言，等於說房屋稅跟地價稅本來就是屋主出租要負擔的；如果變相把這個轉嫁給承租人來負擔，他最高可以罰到30萬的罰款。我想整個透過這樣的機制，當然我們能做的，第一個，台積電剛來高雄的一個情況，很多的建商、承租戶，我們兩邊都要去衡平，所以在建設公司的部分，我想因為高雄也難得這個時候房子才比較好賣，大概各位都是高雄人，應該也不可諱言就是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也設計了，因為房屋的部分有一點類似商品的概念，它總是有舊屋、新屋，所以我就會推出一個新屋跟舊屋，各別給它一個緩衝期，還是適用最低的稅率。我想這樣一個版本的搭配，就是從承租戶、多屋主，還有建商，我們能夠面面俱到去做一個考量，那整個版本草案大概就是這樣子。

然後剛剛議員又回到台中這樣的版本，到底外界的想法怎麼樣，批評怎麼樣，我想應該是回過來，因為都是報章雜誌來的。因為這一個議題正反兩面都有，但是以台中市推出的草案，其實不瞞各位講，它的草案的戶數跟稅率都我們高雄一模一樣，但是經過議會討論了之後，各位也可以看媒體雜誌，媒體因為高雄市的議員好像跟我們一樣都是65席左右，一半以上的認為這樣放寬了1戶，外界有不同的聲音，所以這就是要看看，因為畢竟這是一個共識決，我們必須要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請。

林議員智鴻：

我想要先回到立法議題跟修正理由來看一件事情，這邊寫到要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有提到，資金過度集中房市，大家手上都有資料，使房價無法回到正常市場的運作機制，為避免房屋持有成本偏低，抑制囤房及炒作房價的疑慮，這是要修法的一個原則，因為有這樣的假設，所以做這樣的修法。可是我們要去思考一件事情，課圍房稅之後，它到底是抑制房價，還是促長房價的高升，要去思考這件事情。目前房價高升的理由，在高雄來說，當然是因為有台積電的投資跟其他的投資，造成市場的熱度。其實真實的狀況是，最近的高升來講，剛才文益議員有提到，這個物

料、運輸成本、塞港的問題，缺料，那缺工造成人事成本上漲的問題，這是一個根本。所以任何人就算他蓋房子，或他手上有房子，他所增加的成本，一般來說殺頭的生意，應該是說也是會有人會做這樣子。所以他不會有人把這個成本已吸，一定把成本加在他的銷售跟承租上面。剛才局長有提到，這樣的修法的目的是要讓供給量增加，可是手上擁有者來說，譬如以于凱議員提出的這個數字上面，有提到非自住 8 萬 5,000 戶，20% 房屋持有人超過 4 戶 318%，持有高雄 9,600 多戶，登記法人持有最多 110 戶。這樣的狀況，真的是因為修囤房稅之後他們趕快賣出去嗎？那趕快賣出去的時候，他會不會把他中間所增加的成本，轉嫁到他銷售的成本上面去。反而就會讓房價去助長，這反而是一種會助長房價的錯誤手段。剛剛講說如果轉嫁給承租者，依消保法可以罰 30 萬這樣的規定。那請教一下，現在的租屋市場有訂定租屋標準嗎？譬如 5 坪它是承租 5,000 塊，還是承租 1 萬塊，那 10 坪它承租 2 萬塊或 1 萬 8,000 塊，沒有一個標準，那怎麼去查到底承租者所定的房價，是不是成本轉嫁上去之後，所定的標準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這個立法下去之後，我不認為會抑制房價，反而是助長房價一個很嚴重的工具，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先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都點得非常的透徹，現行就是全國來講，對抑制房價來講，各種手段的一個想法。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從我推出來就已經提到是其中一個手段。當然原物料成本一直高漲，然後我們的升息，未來央行也有他的措施。剛才黃議員講的土建融升息，這個在整個房屋的銷售上面來講是一個壓力，就是對買方來講相對是一個壓力。所以整體而言，我們囤房稅，第一個，剛剛議員提到的，會不會變成反而是炒房的概念，那我只能說因為他在全國各縣市來講，他就是持有者，給他多一點的稅賦，概念就是要讓他多屋主成本增加，這樣我們的央行升息一碼 0.25%，這個概念也就是讓持屋者、購屋者、貸款者，讓他的成本再增加，概念是這樣子。至於會不會轉嫁，剛剛說會不會真的能夠達到打房的效果，這個很多的論述。我只能夠說這就是提供多屋主的持有成本。第二個，租金的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是不是有一個標準，因為它是一個自由市場，也很難去定所謂自由標準的單價。我想這個先跟議員報告到這裡，謝謝。

林議員智鴻：

那我補充一個概念就是，這樣一方面其實希望回到自由市場的正常運作，一方面又用政策法律的手段去干預市場的自由運作，這是一個背道而馳互相矛盾的一個政策工具。我們一方面希望正常的交易，二方面覺得你這樣交易好像不正常，我干預你，這樣到底是正常還是不正常？陷入一個邏輯的矛盾。所以囤房稅到底是抑制房價還是助長房價，我們要去思考這一件事情。有可能課下去的時候，擁有多屋者我要脫手，一定把這個房子賣出去，不會有任何一個人做賠錢的事情，這是正常的人性。所以各種的打房，到最後我看的結果都是助長房價，反而去干預了自由市場的機制，所以這樣的立法我真的是很擔心，年輕人更可能買不到房子，賺的錢全部付房貸，根本就沒有任何存錢的機會。所以反而應該比較正常的做法，不是去課稅，

應該是說提供市場更多供給的需要，譬如說社會住宅，公有住宅趕快蓋一蓋，讓年輕人他們有比較平價的租金去住。而不是去課更多的稅，去補貼他們有租金可以租房子，結果這些交易市場反而房間增長，那個貧富差距就會愈擴愈大。這才是造成立法之後，整個社會問題最可怕的事情，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其他議員嗎？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個問題真的要看整個供給面，因為現在社會住宅我們高雄大概在 5 年內會有 10,800 戶，這 10,800 戶只能滿足不到 10% 的青年住宅的需求。有 90% 的年輕人他還是要面對他要去買房子，買房子現在就是房價很貴，所以平均能夠購屋的年齡已經拉到 40 歲左右了，所以你差幾歲也沒有什麼錢可以買。

剛剛還是說要回到市場的機制，因為我知道這個立法的目的就是提高持有成本，提高持有成本之後，坦白講我認為只有修地方的自治條例，它也沒有辦法讓多屋持有者很痛。因為我們實際上地方房屋稅的評議委員會，評的實際房屋市值大概只有實際上面的十分之一左右，十分之一你再課到 3.6%，你真正課到稅只有千分之 3.6。你 1,000 萬的房子每年只要繳 3.6 萬，這個對於多屋持有者他沒有太大的感覺，他也不會因為這樣趕快把房子釋出。所以我認為這個要搭配配套，就要去處理地方房屋現值定義的問題，這個版本這個自治條例並沒有辦法解決馬上能夠抑制房價，我覺得是沒有辦法達到。但是他能夠達到一個效果是告訴中央說，我現在地方在你中央房屋稅法下面賦予的權限，最多就只能課到 3.6%，沒有辦法往上了，這是中央的限制。所以你要賦予地方的物價評議委員會，能夠符合實質的公告現值的評估。

第二個，不然就要修稅率，讓地方有更高的對多屋主課更高的稅率的可能性，這個真的才能夠讓房屋快速的釋出。快速釋出之後他會有一個效果，就是回到市場機制，我的供應面提高，但是需求面一樣，所以他有可能就會造成大家會把房價稍微壓低一點，因為現在狀況就是供過於求的時候，他的市場自然就會往下掉。所以現在提高房屋持有成本的原因，在於他希望促進這些持有的房子，能夠釋出到自由市場。但是我也同意剛才智鴻講的，這個房子跌下去之後，他可能對抑制房價的效果還是有限，所以這個還要搭配後面其他的配套方案。

我就這個條文的本身來看，因為市府版本跟我提到第六點的差別，對於起造人持有空屋，2 年還是 3 年內的期限，要把他算在累進房屋的戶數裡面的差別，這個是其一。其二的差別是我的版本裡面，希望可以課到 2.4%，那市府的版本只有課到 1.5%。就是針對起造人他會在起造房屋三年內銷售出去，就算在他的累進房屋數，然後課 1.5%，我是課 2.4%。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也想請局長說明，因為我的版本是兩年內未售出的話，會課到 2.4%，但是他可以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市場行情就是波動或是疫情的關係，他房屋賣不出去，他可以再申請延長一年，所以他可以三年一樣課 2.4%。這個版本跟我的版本差別，等一下請局長做個說明。

第二個，我的版本裡面針對營利事業所有的地上建築物，如果無償提供員工，做為他們上下班的汽機車或自行車使用的話，可以比照 1.5% 的稅率。市府的版本是第九點，專供車輛停放非營業用停車場。我想要請教這兩個條文看起來，市府版本是

說非營業用的停車場，那對於我說的營利事業，他提供員工做為上下班停車的停車場使用，是否也符合是補版本第九點裡面的非營業用停車場這個項目。以上兩點請局長做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先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剛才兩個林議員的指教。我想整體而言供需很重要，也就是說整個供給面，我們一定要讓整個供給面繼續增加；需求面的部分，到底這個需求能不能夠繼續創造需求，這是要市場的一個機制。所以供給增加，也就是我們實施的囤房稅，主要就是要把這些多屋主讓他成本提高了之後，把這些錢拿來照顧這些比較弱勢的青年其他的族群，概念是這樣子而已。

裡面稅率的部分，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每一個點、每一個稅率、每一個年限，我們都是經過很審慎的評估。所以就像林議員提到的，也就是外界，還有外界所認為這個三年、兩年、幾戶，所以絕對每個人有他不同的想法跟版本。我現在從剛才議員的部分，也就是說建商的部分他的代銷，我們怎麼只有課 1.5%，林于凱議員認為要課 2.4%。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台積電是不像台南一樣來那麼久，高雄的房地產也正在起飛，概念來講變成是說，這一個三年的 1.5%，當 106 年台北市的時候，它也是這個樣子。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它是一個商品化的概念，因為你把它想說建商房子蓋好之後，也不是馬上賣出去啊，也是要讓它有一個期間去賣，所以我們用三年 1.5%，讓它當成商品可以出售，可以去處分的概念，這個是一個概念，而且如果從整個高雄市來講，大概 3 年可以賣完，大概是 91% 左右。所以我們這個推單也是有他的一個論述一個依據，高雄的房子大概是三年才賣得掉，概念是這樣子。

第二個，有關於停車場那一個部分，我們的部分是說，只要他非營業停車場都可以適用到 1.5% 的稅率，議員提到的是只有無償提供員工的才可以適用到 1.5% 的稅率。因為這樣會少忽略一塊的部分是，如果他不是供員工使用，他是無償提供在社區裡面讓人家使用的，這一個部分我認為要去考量，因為有些市區確實停車位就不夠。所以我們這個…。

林議員于凱：

沒有錯我沒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它做營利事業的員工停車場有沒有包含在第九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包含在裡面。

林議員于凱：

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再補充一下，局長的論述我覺得很清楚，就是囤房稅其實對抑制房價不會有直接關係，坦白講我們很清楚，供給面跟需求面的問題。現在供給面其實不是你想蓋就可以蓋，現在供給面確實是因為原物料、缺工、缺料，包括社會住宅，所以我們看到高雄市的建商，你看有要買房子的，看不到房子，因為沒有得蓋，缺工、缺料。所以我認為這個很單純，其實囤房稅就像你所講的有這麼多房子的成本墊高，然後讓這些人回歸到，這是一個機轉，我覺得我認同這樣，但是不會把這個牽涉跟房價，我覺得要分開來講，抑制房價不會用到囤房稅，因為那個力道差太遠了，我覺得抑制房價的力道還差太遠，抑制房價的政策工具不是在這裡。

但是我認為這個應該去考慮到稅率的問題，當然你們經過很審慎的評估，這樣的戶數然後百分之幾，我個人坦白講傾向於接受台中市議會他們修正的版本，就是他們的放寬之後，我認為整體來講會比較有彈性。但是你要考慮我們放寬之後，我們的稅收變成多少，你有沒有去考慮這到。所以能不能說明一下，如果用台中市的版本，這樣子囤房稅會差多少，因為未來要補助青年租屋，假設這個成形，但是差多少，對於我們整個的機制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想囤房稅我一直強調它只是抑制房價的一個手段，那力道到底強不強，這個因為整個中央都出手了，這只是一個手段，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戶數的部分，大概以高雄市影響的戶數來講，3戶跟4戶大概差了3,900多戶。如果按照台中的處理方式，稅收大概差1,700萬左右，所以概念來講他的持有這個的戶數不多，但是他原則上來講，外界民眾的觀感，因為我們為什麼會定這個3戶，就是用民調去看看一般人對於囤房的概念是多少，所以才會定這個3戶。我剛剛一開始也講，因為這是議員職責的共識決，那我們都尊重，尊重你們的職責。但整體來講，因為稅前只有差1,700萬，但整體外界的觀感，囤房稅議員覺得是玩真的還是假的，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只是說，如果像台中這個樣子，各位可以看一下媒體，這樣幾乎是一半以上的人認為他是玩假的，會有這樣的思考跟想法。我想這個還是要看各位議員的見解，謝謝。

黃議員文益：

不用放寬，它是5戶以上才3.6%。我們是4戶以上，差1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實那個1戶差不了多少人，大部分有很多房屋的…。

黃議員文益：

4到5那個不會差很多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4跟5應該沒有差多少，你說差1,700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差3,900。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應該算是建設公司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一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現在發表意見是指要針對逐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四條的修正案，所以林議員是提案人，那併案討論，所以他進來一起發言。我們若是以財政局的版本下去做修正，各位委員想一下要照他的版本，還是如剛剛有議員提案說，也不是提案，是討論台中房屋 4 戶變成第 5 戶的時候，那稅率就是這樣，那是中央規定。所以差別就兩項，兩個變數而已，一個是 3 年，台中是幾年？也是 3 年。所以一個是幾年，一個是戶數，兩個變數而已，其他也沒有變。

黃議員文益：

台中的 3 年一樣有但書，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力量狀況的時候，他們可以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1 年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可抗拒？

黃議員文益：

行情不好或是地震什麼，都賣不出去，然後報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1 年，所以他有多 1 年。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變成個案的人的情形。

黃議員文益：

是這個情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因為我們現在看起來，是要在法規委員會看哪一個版本要通過，那因為我們法規委員會的議員成員，每一個議員的選區的社會樣態也不一樣。我建議這個案子我們送大會公決，大家再去做一點討論，我覺得可以充分討論，對案子的結果會比較完整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

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我的看法是囤房稅也沒有什麼效果，但這是社會觀瞻，我認為最有效的是空屋稅。你有房子不出租，也不住，這才是真的要課稅，囤房 1 點幾那個，差那個只是社會觀感，真正會影響的所謂的供需，除了剛剛講的中央的政策，我覺得地方

可以做的應該是空屋稅。我們講要課空屋稅那個屢次碰到問題，那個很難界定，譬如中華路中正路那間主婦商場，空在那裡 20 幾年了，全世界也都知道，這怎麼不能課。我覺得我們可以從寬、放寬，譬如說證明他有在使用，或怎麼樣就可以放寬。但那樣明明擺了 10 年、擺了 20 年的，他就情願放在那裡，他人就住在美國啊！不一定美國，反正就住在國外，他就比較有錢。坦白講那個才是真正有影響，因為他不租、不用，是影響整個街區商業的氣氛跟榮景，那個才是我們真正要下手的。囤房我覺得不管是誰的版本，通常都不會影響太多，那是回應社會觀瞻，所以我對這個沒有什麼意見。倒是後面的，我要請教第四條，在第 3 頁那個裡面，說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這個講法是在表達什麼？在市府修正案的第二項的第二段。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有修正嗎？

稅捐稽徵處黃處長惠玲：

那是現行條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行條文。

吳議員益政：

我要請教現在修正條文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是什麼意思？他若是沒有使用，他如果是住家就用住家，他如果是商業就用商業，是這樣子嗎？所以他空屋也可能課 1.2%，如果他是自有房屋一個，這個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答復。

稅捐稽徵處黃處長惠玲：

這個就是說你房屋如果空置不使用，因為有的使造是營業的，我們可以營業稅。如果你的使造是住家，但是你住家不可能用 1.2%，因為我們要自住房屋一定要戶籍設在裡面，有實際住在自家的房屋才會用自住房屋 1.2%去課。所以如果不是住家用的房屋，我們就是當空置就是 2%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補充一下，我看到條文，跟議員報告，因為你一直提到空屋，那現行的空屋我跟議員補充一下，包括台北，這麼久空屋都沒有辦法實施，跟議員報告他就是認定的問題，那我們不管它。這個條文概念是說，房子空出來在那邊，它有兩個，一個是當自用住宅，當住家用。一個是非住、非營，非住就是稅率會跑到 2，原來的 1.2%會跑到 2%，非住非營的概念。也就是它空置在那邊，又不當住家又不當營業用，所以他會把稅率從 1.2%或者是現行的 1.5%調高到 2%，概念是這樣子，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再跟局長請教，既然你剛才講房屋空置在那裡，你怎麼認定、怎麼執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是如果它空置不使用的時候，剛剛議員提到課空屋稅，因為目前來講有一個空屋稅。

吳議員益政：

房屋空置不使用的，我們可不可以用最高 3.6%？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3.6%會變成是所謂的營業用，那現行的法律，中央授權的非住非營最高是 2%，目前來講全國都是用這個。

吳議員益政：

非住、非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非住、非營，就不是住家，非住、非營也不是營業用，它就是用目前的 2%去課，就已經有適度的去加重他的稅率，就從原來的住家用跑到非住、非營。

吳議員益政：

那比還有租人家使用的 2.4%還要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他非住非營，如果他回過頭來，繞到我的非住家用的時候，他還是要按照我麼戶數那個部分去做差別的稅率。

吳議員益政：

會跑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會跑到 2.4%還有 3.6%的部分去。也就是說概念他只有一戶的時候，就是用這樣子，如果多戶的時候，一樣就回到 2.4%跟 3.6%的部分去，因為它都叫做非住家用。

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空屋不處理，囤房稅真的只是安慰劑而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確實跟我們指教過這個部分很多次，我知道。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 嗎？好。林議員，因為現在林智鴻委員有提到，我們如果要送大會公決的話要一個版本，那你的條文修正案，如果以市府的版本送到大會公決，你可以接受嗎？你剛才問的問題已經解釋得差不多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的版本只有市府的版本會送到大會公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我要徵求你的意見，因為現在只能一個版本，給小組審查，所以我們要有小組審查的意見，大會公決本來是一個可以。如果我們能在這邊可以收斂到一個部分，這樣變成會開花。剛剛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我們收斂到一個部分，到時候各個委員就像林委員講的這樣，大家都會有不同的看法，到時候再去審核收斂會比較一致。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可以收斂就盡量在這邊收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我剛才的意思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有收斂就表示你已經有共識了，你還要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于凱：

我其他的條文都是用市府版本，我保留我的第六點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你在大會發言就可以了。

林議員于凱：

第六點你還是幫我併送，其他的以市府的版本提案送大會公決。

黃議員文益：

我建議以台中的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要怎麼弄？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就是所有的條數、子目通通照市政府草案通過。

吳議員益政：

通過就不能發言了，要送大會公決大家才可以講話，現在審核出去之後就是大家有共識了，意思就是大家都讀過了，這些人都不能有意見，除非你有保留發言權。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就照版本第六點，併案大會公決，大概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因為于凱的意見是只有第六款而已，但是不能有共識之後…。

吳議員益政：

那就有共識了，那就通過了。

林議員智鴻：

那就送大會公決，他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問一下，局長，如果我們兩案全部都送大會，到大會討論，最後再整成一個，這樣所有議員到大會還可以再發言，是不是這樣子？這樣可以嗎？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席我報告一下，因為林議員長期對囤房稅也是很 push 的其中之一，因為送大會公決，畢竟這樣子大家看條文就亂了。如果剛才議員講的這些條文，其實在我的理念這個會比教單純一點，你提到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就照我們市府的版本送大會，跟各位議員拜託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休息 5 分鐘，大家再討論一下。因為基本上我剛才的意思，我們先整合再收斂，現在上去就全部了，大家等一下再討論，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開會。局長，我看大家討論得很熱烈，我看我們兩案都送大會好了，反

正關心的議員到大會再發言。小組成員不是不能發言了嗎？

黃議員文益：

保留發言權。

林議員于凱：

一個版本進行討論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的版本呢？

林議員于凱：

我就保留第6點的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本來就不是小組成員，沒有保留發言權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你可以列席說明。

林議員于凱：

反正就是到時候市府提案上去，我們一樣在大會上發言。

林議員智鴻：

現在如果定一個版本送出去，我們法規委員會是不是在大會的時候就不可以發言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林議員智鴻：

所以其實還是要送大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看最簡單就是送大會公決，不然有些議員都還沒有充分發言。

林議員智鴻：

如果沒有送大會公決，到時候還是會討論內容，不會因為這樣就不討論內容，所以送大會公決反而在裡面都討論過，很完整的知道，到大會的時候有益於收斂會比較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彼此資訊都有整理過，大家都再回去想一想。各位委員，就這樣，因為大家都有討論過了，這樣等於兩案都送大會公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然林議員是不是就要同意我們的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變成林議員要撤案，如果要一個案子，就是要撤他的案子，我們把市府提案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于凱：

你們法規委員會可以做成決議，就是以市府版本提案送大會公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你的部分就不用了。

林議員于凱：

我的就不用了，反正我在大會還是一樣可以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但是這裡要撤案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我剛才就是說他要撤案，因為我不能直接幫他撤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但是就只會討論市政府的修正、刪除部分，你的案子都沒有討論到。

林議員于凱：

不然兩案都送大會公決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家講清楚比較好，要不要再唸一下？

吳議員益政：

不然就是逐項逐款唸，譬如說第一項大家同意，第二項送大會公決。這樣審可以把有共識的部分通過，沒有共識的就送大會公決。我們就一條一條看哪個有共識的就敲過，沒有共識的就送大會公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然就第6細目送大會公決，其餘照市府版本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看林議員，如果他願意撤案就可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能撤案更好。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沒有要撤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那就如同局長講的，第6點進入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吳議員益政：

大家觀點不見得一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可能大家同意，第二款大家可能有意見，這樣第二款就送大會公決。再來看看哪一條有共識，有共識的就敲過，沒有共識的送大會公決，這樣就收斂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們就一款一款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們現在就收斂，我們現在以市府的版本往下，沒有意見就敲過，有意見

就收起來，到大會去發言，一方面我們也會比較有進度。我們就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四條，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第一項、住家用房屋：

第一目、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共識，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目、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就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如果沒有問題的就一直敲下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目、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1.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3.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4. 公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5. 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

百分之一點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6.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條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7.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8.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細目 9. 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對不起，剛才漏掉這一點，當初在定這個條文的時候，應該是抄其他縣市的自治條例裡面，把補習班跟人民團體特別拉出來提供 2% 的稅率。其實我一直在講，補習班應該是被設定是公共教育事業，所以他的稅率可以比較低來課予。人民團體的部分，其實針對補習班是營利事業，人大部分人民團體大部分是非營利事業，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差別稅率，在我的版本裡面是讓人民團體有 1.5% 的稅率，這是我的提案版本所做的考量。我希望這一條也可以送大會討論。

吳議員益政：

如果大家都同意，就改成你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人民團體可以改嗎？局長，他現在要修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條文我沒有提修正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修正，拜託法制局再說明一下。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就照我的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照林議員于凱的版本，「；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一點五。」。處長請說明。

稅捐稽徵處黃處長惠玲：

林議員的版本有提到，因為整個條文是營業用的2%，目前我們補習班本來就是2%，只有營業的部分要比照一般的營業，用營業用的3.6%。人民團體是法規裡面訂定的，人民團體視同非自營課2%是目前法條裡面規定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報告一下，第一個，目前全國對人民團體的部分都是訂所謂的2%，如果變1.5%，稅收會減少大概2.5億。所以這樣對於第一個，我的財政紀律裡面，減少稅收的部分要在其他相對的法源裡面找到法源才可以。所以不是在這裡大家說要降低就降低的，2.5億，拜託各位要審慎考量，如果降低的話，這2.5億就沒了。

林議員于凱：

差0.5%怎麼會差2.5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就是差這麼多，人民團體很多。拜託各位審慎考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林議員如果有問題再到大會發言，我們先照這個版本，會後你們把為什麼會差2.5億的資料提供給林議員。如果能說服他，林議員在大會就不用講了；如果不能說服他，再請林議員到大會發言，這樣你的權益也不受影響。

林議員于凱：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項、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其他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修正修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林議員于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照市府版本。

林議員智鴻：

我想要全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是前面敲過了，不然你這一條保留發言權就可以講很多，因為前面有兩條細目送大會公決，所以那兩個細目你也可以講，這一條你再保留發言權，就等於差不多全案了。因為前面已經敲過，所以不能再全案保留發言權，不過前面有兩個送公決，那個本來就可以講，這個再保留。

林議員智鴻保留發言權，其他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先整體說明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針對這次我們提出來修正的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是希望達到海綿城市，所以我們在第四條之一有增訂新增或申請新設有達到一定規模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停車場，需要有一些透水鋪面的規定。這是在第四條之一的部分。

另外，在第五條第四項也增訂，因為現在整個手機行動通訊非常發達，我們為了要提供民眾可以查詢剩餘停車位資訊，所以新增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停車場，而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民營停車場必須要提供這個資訊讓我們使用在App上。這是在第五條第四項的部分。

另外在第十六條第三項有修正，因為原來用的處罰條例條文有做修正，所以就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就進入逐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磚、

植草磚、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只限 10%？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的停車場是要提供車輛停放，所以需要車道的空間和停放的空間，還是以硬鋪面會比較安全。當初有跟很多的民間停車場業者討論之後，目前初步希望門檻是以 10% 以上的面積，所以最低門檻是 10%。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多就對了，不可以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你可以多，最低就是要 10%。

吳議員益政：

可是 10% 也太少了吧！因為你透水是包括路面等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整個停車場的面積。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停車場的硬鋪面根本跟一般道路一樣，因為停車場大部分都是小車比較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也是有大型車停車場，這邊是以小型車為主。

吳議員益政：

對，以小型車為主，所以承載量應該不大，透水性瀝青在一般道路都可以開了，甚至於高速公路都可以了。所以它的工具有很多，不只是瀝青，除非它是室內的水泥地。但如果是室外的話，你…。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涉及到成本問題，因為你現在用透水瀝青的成本都比傳統的硬鋪面高三成以上。所以當初這個共識，是我們跟所有的停車場營運業者做過很多的說明會去討論的。現在大家是說現在要開始啟動海綿城市的構想，至少有一個最低門檻的規定，如果他們可以再提高的話，就是多多益善，可是最低就是 10%。我要說明的是，現在最常見的是用植草磚，植草磚在議會也有議員質詢，因為有很多女生穿高跟鞋，植草磚就非常的不方便、不友善，而且對身障者也不友善。所以變成你用植草磚的話還是有一些問題需要處理。我們後來大家討論之後，就長久發展而言，還是透水瀝青是最好的，只是它的成本真的比較高。所以後來討論之後就是以 10% 為最低的門檻，你不能低於 10% 的門檻，比 10% 高的話，我們就是鼓勵，也非

常的歡迎。

吳議員益政：

我們海綿城市已經講很久了，講了半天高雄市只有九如路那個人行道做透水人行道而已。一般道路也不敢，你連停車場也不敢，你的決心實在太低了，坦白講 10%太低了，20%、30%還差不多，而且是新設的，對於既有現成的也沒有說要改過來，只是規定未來新設的。我覺得 10%好像也是打安慰劑，你規定 10%，大家就只會做 10%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所謂新設是說假設我核他停車場登記 5 年，5 年到期之後再重新申請就要符合這個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舊的其實新設也要符合新的規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舊的重新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的時候也要。

吳議員益政：

不然我們就再設前三年 10%，再來三年增加到 20%，至少要這樣。你定這個法要有永續性，才能讓大家往前走，你規定 10%讓我覺得根本都不想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這個理想其實我們也都很認同，現在這是牽涉到民營投資興建停車場的成本，如果你定太高的話，變成沒有人願意投資，停車問題也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是建議…。

吳議員益政：

影響投資有很多原因，就像大家剛才講的影響房價一樣，也有供需的問題，這個只是一小部分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但是這個攸關他們的成本，所以當初我們也是跟很多業者開過說明會之後，我們先從 10%開始，如果過幾年後透水瀝青的成本降很多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再來修正都是沒有問題的。

吳議員益政：

法規制定不能因為成本，如果永遠不會降呢？而且我去問，成本也沒有增加很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更重要的應該是我們的道路鋪面。

吳議員益政：

道路政府也不敢鋪，這個承載量是最低的。你如果鋪一般道路可以說承載量不足之類的，但是人行道、自行車道、停車場的承載量是最低的，而且速度不快，所以承載量不用要求很多，停車場才是最需要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會比較偏向可能是在撤照之外的空間比較有機會，因為那個涉及到未來的執行的可行性，還是請議員能夠支持我們。

吳議員益政：

實在太少了，應該提高到 30%。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再一起討論，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我要問的就如同剛剛局長自己也有提出來的續約的時候，不要只規定新設。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戶外的空地，大家陸陸續續為了減輕稅金都開始申請戶外臨時停車場，所以能夠保持洩水順暢的有利因素已經減少。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我們局裡面未來不管是新設還是續約都有約束到是最好，但是我不太了解的是為什麼要限 1,500 平方公尺以上，50 輛以上？因為我們既然要管的是該區域未來的洩水，以免我們不管怎麼做都沒有辦法解決水患問題，因為到處都在做硬鋪面，這邊鋪了硬鋪面勢必影響到鄰近地區的水患問題。所以是不是不要限制 50 輛車，只要新設，這個對你們而言，執行面有沒有什麼困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當初在跟業者座談的時候，其實要定這個，他們當然會覺得是可以實現的理想，可是還是要考量到成本，因為成本會反映到以後的停車費。不是現在成本墊得很高，停車費還是一樣收每小時很低的價格，所以這個是環環相扣的。

黃議員秋嫻：

局長，我們可以考慮用鼓勵的，你可以鼓勵只要鋪設 20%、30%，我們市政府鼓勵他第一年減租百分之多少，還是怎麼做。因為我覺得業者的成本關係到更多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了解議員的意見，我們當初的設想是，因為他至少是一個有規模的停車場，你去要求透水性會比較有效果，如果他只有……。

黃議員秋嫻：

可是我的選區內常常有二、三十格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的選區停車場都比較小。

黃議員秋嫻：

你們未來要如何要求他們提高比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當初在去年有做過一系列跟相關業者的公聽會討論出來的，大家的共識是要一定的規模，比例是 10%。

黃議員秋嫻：

你們有沒有一些鼓勵，你們訂這個就是為了要解決地方的區域排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這沒有能力解決區域排水。

黃議員秋嫻：

可以協助洩水、吸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純粹是希望能夠回應到我們對海綿城市的一些責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宣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你要期待他去處理區域排水是不可能的。

黃議員秋嫻：

你也可以設一個條件，像其他議員剛剛建議的，鼓勵他做到 30%，我們第一年就減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是他們的地，不是我們的地。

黃議員秋嫻：

是他們的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私人的地。如果是我們市政府的，我們都會要求自己達到至少…。

黃議員秋嫻：

但是我們那裡小塊的都是公有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是我們自己做的，我們都會要求。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自己的都有到 10%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我們都是 10%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已經做多久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像二聖路台鐵出來那個地方。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幾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 100 多格。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有鋪設 10%以上嗎？〔對。〕

吳議員益政：

講到二聖路那個停車場，好像是我認識的一個朋友建議的，居然在那種區域就直接蓋停車場下去，坦白講是很粗魯的。像那種區域應該要百分之百要做透水性，但是你們都很隨便。我覺得我們在講極端氣候，大家都只是講講而已，中央又編列了 8,400 億，想做的不能做，可以做的拿到一大堆經費，卻不知道要做什麼。如果把這些錢用來獎勵這個，我覺得因為細目很多，如果要真的落實，有些是要制定法規，

有些是要獎勵的。你們在蓋的時候都會講 2050 淨零碳排，但是也都只是蜻蜓點水，真正落實也只是一點點，大家都只是做個安慰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過去都沒有這個觀念在停車場裡面要盡這個責任，現在我們是一個起步，我想讓大家可以接受的標準底下，我們可以逐步來做推動。因為一開始把標準訂太高的話，就會妨礙到進來經營停車場的這個市場的業者，因為這個都是他們利益，他們也要做臨時路外停車場。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有成本考量。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透水的一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我想要增加的意見是，現在電動車是主要推廣的政策方向，現在電動車的使用者日趨增加。我希望也把公有停車場設置 10% 的充電樁直接入法，在汽車停車場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增加這一項？就是應設 10% 電動車充電樁，至於以後充電樁的停車格怎麼管理，後面再另訂辦法。以上是我的意見。就是友善環境的概念。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先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公營場在委外的時候就是有規定，本來是有要求，後來因為現在電動車大概才幾萬台，後來就是用一場 10 格的方式來做處理，現在都已經有了。

林議員智鴻：

但是它沒有在法令的規範裡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自己做的。就我所了解，因為現在交通部也要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所以 2050 年所有的運具都要電動化。所以交通部對於未來的停車場，或是包括路面的部分，充電樁交通部已經在整理成一個政策，他會有怎麼樣獎勵的計畫，可是交通部一直還沒提出來。現在是在調查各個縣市，你規劃要設的充電樁有幾處，我們有報了 600 處，才剛跟部裡面報告我們在什麼期間之內要設到 600 處。因為這些會納入他在相關成本補助預算的基礎，所以現在我們是在跟交通部做這樣溝通討論的階段。如果要直接把它納在這裡的話，因為現在交通部或是經濟的政策是什麼，我們現在都還不清楚，現在行政院的政策也還不清楚。直接入法的話，現在最直接影響的是民營業者自己蓋的停車場，因為我這個是所有對外開放的停車場都要納入這個規範，這對他們的影響會比較大，公營場的部分其實我都會做。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這是國家政策方向，而且交通部開始要來做盤點，既然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是優先立法，成為全台灣各城市非常好的示範，對於我們 2050 年淨零碳排國家政策的推展方向，我們是走得比較快的，而且又是有示範效果的，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對於其他整體要推動的政策，以落實來說也是有幫助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個先想一下。剛剛黃議員舉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一下，我們建議的材質，剛剛你提到植草磚是對於女性穿高跟鞋比較不友善，透水磚也是嗎？〔對。〕我的意思是我們有這麼多項目，這兩個既然是如此的不友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但還是有一些處理的方式，就是行走的地方不是植草磚等，只有車子停的地方是，開車門出來的地方是硬鋪面就好了。

黃議員文益：

透水磚比較便宜嗎？如同你剛才講的，透水瀝青是最好的，但是比較貴，有這麼多選擇性的話，你可以引導到你想要的標的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很難代替廠商回答，但是就我們的了解，透水磚後續的維護管理其實也是問題，像現在很多停車場會塌陷。你看到有一些沒有塌的，我們也去了解過，同仁有跟我回報，大家看到日月潭那邊很漂亮的停車場，它也是透水磚，也是植草磚，可是他們在底下是硬鋪面。我不知道真實性，可是我覺得為什麼每年看它都還好。

黃議員文益：

你為什麼還要把透水磚跟植草磚納入？把它拿掉就好了，用透水瀝青、草皮和碎石為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有些地方還是適用，不是全部都不能用，還是有可以適用的地方，所以我們後來大家討論的結果認為這也是一個選擇的方式，只要用在適合的地方就可以了。

黃議員文益：

最好的是透水性瀝青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目前看起來是透水性瀝青。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不要引導他們去用最好的，你只規定 10% 而已，就像吳議員益政說的，10% 真的已經是很少的範圍了，既然範圍這麼小了，為什麼不要求他們做比較好的材質，為什麼要讓他們有這麼多選擇，又不是 30%、40%，成本會變得很高，才 10% 而已。有沒有可能把材質限縮到我們想要引導他做的這個部分去？一些比較有疑慮的，如同你剛才講的，他在下面鋪硬鋪面，這樣也沒有達到效果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你也沒有辦法去確認，只能看到表面。

黃議員文益：

對啊！這樣反而多此一舉，更糟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把透水磚跟植草磚拿掉，我們要求的透水材質就是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這些都是看得到的，可以嗎？有沒有困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這樣可以嗎？

黃議員文益：

就像你講的，他下面鋪硬鋪面，上面再鋪這些，你覺得有用嗎？問題是沒有用，那是玩假的，既然有可能會玩假的，你還規定這些讓他們玩假的。只有 10%這麼小的面積，我認為你把他引導到我們想要做的材質，我覺得合情合理，他們也不會增加太多成本，應該可以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當初在討論的過程是有這些選擇，現在如果把植草磚或透水磚拿掉的話…。

黃議員文益：

還是有選擇，草皮也是，碎石也是，也沒有單一，他們如果用草皮也 ok，碎石也 ok，只是不要讓他們有造假的機會，就如同你們講的，上面可能符合你們的要求，但下面卻是假的。你明明知道可能會這樣做來降低成本，你還要讓他們這樣做。另外就是植草磚可能對於穿高跟鞋的女生不友善，既然這麼多的缺點，你乾脆就把它拿掉，引導他們用比較好的材質，10%的成本其實增加不多，我認為成本增加有限。你如果讓他們可以用透水磚、植草磚的話，透水性瀝青永遠都不用不到，因為還有很多材質可以用，他們怎麼會花錢去用比較貴的，所以或許可以把透水磚跟植草磚拿掉，其他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把透水磚拿掉。

黃議員文益：

透水磚跟植草磚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剛剛提到的充電樁要納入嗎？或者是要在哪裡呈現？

林議員智鴻：

因為第四條之一是申請新設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文字的定義上，「應設 10%以上面積的透水鋪面」，後面可以增加「應設 10%或是百分之幾的第電動車充電樁」之類的，在後面的說明再增加一些立法意旨的說明，以上是我的建議。既然是政策方向，我覺得先立法，對於整體的城市形象都是有幫助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如果停車場剛好有 50 個車格，然後要設 10 個充電樁約略要多花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一根的成本 15 萬，可是你要看配線，貴是貴在配線那邊，我們看過要兩、三百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旁邊沒有住宅或是可以供電源的地方，電線可能拉不到，有這個問題。〔對。〕

如果比較偏遠的地方就有可能，在市區可能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看過是兩、三百萬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一場裡面 10 個位子要花兩、三百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光拉線。

林議員智鴻：

或者是以比例。以高雄來說，擁有電動車跟汽油車的比例當作一個依據，立法是可以隨時調整的，可是現在就是要立這樣的法。它其實是一個象徵意義，你假設現在設5%也可以，以50格來講的話是2.5格，大概是3格，3格占整個停車場的比例也不會太高，但是會是一個進步立法的象徵。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新設的停車場，當然不見得會有自動收費系統，它可能只有基本的路燈，路燈有時候會用太陽光電處理。現在如果要求充電樁是必要設施的話，這個就變成它的成本。可是它那一場是不是真的會有電動車去停，其實還不能夠那麼明確，因為現在電動車的車輛數好像才1千多輛。

主席（黃議員柏霖）：

高雄才1千多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像占整體才0.18%。

林議員智鴻：

或者是用鼓勵措施，用「得」的話。像很多賣場或是私人停車場，因為要因應市場的需要，如果用「得」看有沒有什麼鼓勵措施。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強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主要是車輛數的懸殊還很高，因為我們自己的公營停車場都會做，因為我們也是希望能引導來設，所以我們都會做。也要跟議員報告，停車場能夠提供的充電為輔，重要的還是在自己家裡，包括公寓大廈，那個才是主。其實停車場不可能讓你停24小時為了充電，而且停車場還是慢充，這樣對他的需求幫助還是有限。當然這個立意很好，代表我們很重視運具的電動化。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得」寫進去沒關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建議用「得」的方式。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寫一下。

吳議員益政：

那就是要在第四條之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這條是在課予人民義務，這裡用「得」他就可以選擇要或不要，其實是沒有規定的意思。因為你在這裡完全沒有做什麼要求。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這個觀念是對的，問題是實際上現在的車輛還沒有那麼多，但是方向是對的，這樣需要再寫進去嗎？再寫一個「得」，這樣會不會怪怪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真的沒有必要，它本來就可以設置。因為法律上沒有規定限制他不能設，所以它本來就可以設。假如今天法令限制它不能設的時候，我在這裡就必須開放讓他可以設的法源依據，但是它本來就可以設，這是它自由選擇的。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的建議應該可以變成超過 50 格的停車場，主管機關可以要求若干，你可以要求做，授權給交通局，你可以要求，他如果不做就不要核准。

林議員智鴻：

「應」要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應」就變成一定要設。

吳議員益政：

不然就是你可以視情況，你認為他可以設的話就要求他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些人會願意做，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在茄苳等地有在做，像茄苳就是太陽能跟停車場一起合作。可是那個地方可能就不見得需要充電樁。如果像吳議員剛才所提，我們是主管機關「得」要求他設置充電樁。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就整理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問題是你什麼樣的場要要求他做？

吳議員益政：

授權行政機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 50 輛以上跟面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是你的要求，問題是這個場要不要要求，那個場要不要要求，你怎麼去判斷哪一個場要不要要求？

吳議員益政：

他們自己訂一個辦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怕到時候業者會覺得為什麼他不用設置，我需要設置。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你的裁量依據在哪裡？怕將來會變成很麻煩。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說定一個政策，它可以是一種鼓勵措施，他可以設，設了之後有沒有什麼獎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叫他再弄另外一個獎勵的辦法，弄完整一點。

林議員智鴻：

就不要是強制，但是變成鼓勵措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部分我覺得交通部應該會有相關的補助，我們可以去爭取補助。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我覺得你的建議很好，但是不一定要定在這裡。吳議員針對比例有意見一定要修正嗎？還是要通過？

吳議員益政：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黃議員文益要把透水磚跟植草磚刪掉。我們就這樣修正，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把透水磚跟植草磚刪除，這樣好不好？請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其他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

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

- 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三、停車場管理事項。

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應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軟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意義，因為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車位在哪裡，連線就可以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規定如果停車場超過多少車位，就必須要把哪個車位有沒有空位都要揭露，否則車子在找車位時會繞很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停車場裡面的在席顯示系統，因為這裡主要是針對停車場登記證的相關規範。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登記規範，現在第一個，我要進入這個城市裡面的停車場，要知道這裡面有沒有位置，這是第一個。〔對。〕第二個，我到的停車場如果是比較大型的，這個大型要怎麼定義是由交通局來定義，如果它超過一個數目的時候，就會讓民眾一直找車位，因為不知道空的車位在哪裡，你要標示在哪邊，或是用亮燈等等各種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是在室內場才有機會，如果是路外平面停車場是沒辦法提供。室內場可以直接顯示。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室內場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目前有規模的業者都會設。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巨蛋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凹子底也有，像我們自己的鼓山停車場也有。

吳議員益政：

你們可以再去 survey 一下，這個要變成必備。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會是趨勢，就是業者為了便於管理和服務顧客，都會有這樣必備的設施。

吳議員益政：

不然你統計一下哪些有裝，哪些沒裝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提供給吳議員。〔好。〕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請教一下，是一定要通知兩次嗎？通知幾次是有規範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以前是只有通知一次，後來是議會要求我們要兩次，第一次是平信，第二次是掛號。第一次平信是議會要求。

黃議員文益：

第一次平信是議會要求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本來只有掛號。

林議員智鴻：

是怕有人沒有收到，再做第二次通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那時候是希望先做一個提醒，如果有去繳納的話就不用多掛號信的费用。

黃議員文益：

掛號要 50 元的成本嗎？〔對。〕我們的掛號費 50 元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人工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還有人工。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如果只有一次掛號，成本能不能降低？因為有時候平信有點浪費資源和人力，因為平信常常都收不到，如果掛號就會確定收到，這樣就能達到告知的目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現在平信通知六成以上會繳納。

黃議員文益：

還有四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四成就是要用掛號通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做第二次通知。〔對。〕如果還有屢勸不聽的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就會開罰單了。

黃議員文益：

好吧！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工務局長就坐。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跟委員大體說明一下，或者處長說明也可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未來就有制定一個廣告招牌的辦法，這次是配合營建署的版本做修正，所以主要是針對第六條的部分修改，第十三條的部分是尺寸的修改，其中在第八條的最後增加「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也就是在建築物施工的鷹架都不能張貼候選人的廣告，重點是這個。第十三條是尺寸的修改，就是跟營建署的同步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沒什麼特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那兩條比較特別而已。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

退縮騎樓地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縱長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局長，這個都是參考內政部的統一標準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本來規定是 120 公分，營建署是規定 200 公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個我沒有意見，我提醒其實路上有很多招牌掛得很外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樣都不行。

黃議員文益：

但是都沒有處理，有些誇張到比紅綠燈還外面，這種的你們都沒有去處理，我覺得應該要加強管理。否則有些真的太誇張了，都會影響到用路人的視覺，你們要特別注意，我的意思是這種需要處理的就要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縱長不得超過六百公分。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

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就如同我剛才提的，從 120 公分放寬到 150 公分，會不會太寬，為什麼要放寬到 150 公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配合營建署的規定，他們制定的辦法就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這是依照中央的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依照中央的規定。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 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
- 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施工鷹架不能再張貼宣傳物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這樣比較安全。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我這次都不敢掛在那裡，我覺得那個真的很危險。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一個地方跟我招廣告，還叫我要簽切結，如果出事要我負責，我又不是頭殼壞掉。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那個真的是危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謝謝。休息 5 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1，提案人：黃議員柏霖，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先說明一下？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和各位長官，農業局先請明一下。因為其實在這個會議之前我們也跟樹保團體有一些接觸和聯繫，剛剛跟樹保團體達成一個共識，我們就把修正條文第三條的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 2 款「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然桑科榕屬樹種樹冠投影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這一點改成「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也就是說這一個條例，我們本來是想要納入樹冠幅，可是因為樹保團體擔心有一些反而會使受保護樹木受到傷害，不當的修剪讓它的樹冠幅在 300 公尺以下，所以在黑板樹跟桑科榕屬的部分就維持原本現行條文的條件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先唸條文，委員再表示意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然桑科榕屬樹種樹冠投影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修正意見，是不是修正意見再唸一次？它就加違反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把不好的樹木有列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避掉。

黃議員文益：

就是黑板樹。我想除了黑板樹以外，因為養工他們那邊要修剪，除了黑板樹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比較差的樹種是高雄市現有的？因為你現在正面表列，就表列黑板樹。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桑科榕屬。

黃議員文益：

對，除了這 2 個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是沒有列在裡面，它卻是符合這個的，有沒有？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樹種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列為我們的珍貴紀念樹木，因為黑板樹以及桑科榕屬的生長速度比較快，如果用樹冠與面積的話，它可能會變成讓人家這樣剪，剪得變成沒有辦法符合，所以那一個是把這 2 個樹木特別強調說要用原來的標準去做這樣子，所以所有的樹都可以。

黃議員文益：

對，我知道。我是說除了這 2 個樹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樹木是大家在討論說其實是…。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生長速度很快。

黃議員文益：

就是不好的樹種，就是說在市區裡面造成很大的困擾的，它長得整個又竄根，什麼有的沒有的，我說除了這 2 個以外還有沒有？一次把它列清楚，才不會以後養工處譬如說要修剪的時候，又違反這個規定就動彈不得了，那個樹種又不適合在那邊的有沒有？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跟議員報告，桑科榕屬大幅就包括你所說的那些樹。

黃議員文益：

全部都包在裡面了？〔對。〕沒有漏網之魚就對了。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譬如說菩提樹也是屬於桑科榕屬。

黃議員文益：

所以沒有漏網之魚就對了。〔對。〕你們確定就好，我是煩惱到時候去影響到養工的部分，這樣就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吧？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其日常維護修剪作業，並應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 二、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 三、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 四、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 五、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說明一下？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跟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報告，這一條的修正條文經過跟樹保團體溝通完之後，他們認為所要增列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其實我們在現行條文的第一點，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其實高雄市政府整體的修剪方式就已經依這個作業規範辦理了，所以他們建議第 16 條依現行條文，不用再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案就不用再修正，就撤…。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第 16 條就不用再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未予以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未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維持現行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3，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不是請…。好，你來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在看這個法條之前先說明背景，現在我們的交通處罰條例，騎樓的管理用第 82 條，這是中央的法令，以下行為有 10 項，違反這 10 項就罰多少錢。這是道路處罰條例，是道路，人行道也是用道路，就是用這一條，因為騎樓必須公眾使用，所以把

騎樓當作人行道。基本上現在社會上碰到的問題是騎樓就是人行道，人行道就是道路，所以對道路的所有處罰條例完全適用騎樓，這是現在法令的連體關係，所以說現在騎樓如果有違法使用就都是用第 82 條，這是中央的法令，我們地方並沒有相關的規定，這是第一個。

現在這裡面有幾個就是說騎樓到底…，每次都碰到這個問題，我停車停在我家騎樓也被拖吊，我停機車到底可不可以？是停我的可以，還是外人能不能停？這是第二個爭議。

第三個爭議是前面可不可以擺桌椅？可不可以擺花盆？可不可以擺賣水的？這有各種樣態都沒有一個標準，變成有人檢舉就警察取締，沒有檢舉就沒人取締，造成這種亂象。最近因為很多檢舉達人不只檢舉一般的違規停車，他在騎樓也很多，我們也接觸到很多反映，因為法條不清楚，只能用第 82 條來執行。

我們認為騎樓本身應該有一個管理的規則，讓警察局在執行的時候有一個依循，但是因為這是中央法令，我們怎麼樣去立法不要跟中央法令有抵觸，甚至是能夠切合，這是有一點高難度。在交通處罰條例第 82 條裡面，我們 10 年前有曾經出 1 份是用行政作為，就是警察局說你只要留 1.5 米給人通行就不管。蔡俊章他以前是顧問，蔡俊章當局長的時候有發布這樣一個執行要點，那幾年就相安無事，結果後來你認為說這個不構成法律，只是要點而已。有些懂法律的人說根本不可以規定這樣，所以後來警察也不依據那個來執行，但有時候又參考那個來執行，所以說我們現在對這個莫衷一是沒有一個標準，變成司法機關也很難遵行，我們一般市民也很難遵行，這是我們碰觸騎樓要去面對的問題。

現在我想跟大家再說明的，大概有 4 種樣態，講了半天就是 4 種，大家可以分類。第一種，你想到騎樓就想到漢來、SOGO，你說可以用嗎？也可以，來申請，就跟一般道路一樣。你要辦活動可以，就要申請。大家很清楚平常就是摩托車也不能停，什麼都不能動，就是要淨空。其實我們的騎樓要求就是跟道路一樣，就是要淨空，最嚴格的標準就是這樣。我們一般只對那一型的，SOGO、漢神、漢來這種的，你才會徹底要求這個，還是可以用，但是要申請，就跟道路一樣。

第二種就是因應政府需求，商圈自治條例，像六合路、新堀江、大連街，任何的商圈經過商圈自治條例申請，騎樓可以擺設攤位，但也是要留 1.5 米，甚至不只是騎樓，人行道也可以擺，這是商圈有一個排除條款，沒有跟中央的抵觸，經政府許可，有一個條例是政府許可就可以了，這是第二個樣態。

第三種樣態，它不是商圈，沒有成為像六合路、文橫路、青年路，但那條街的商業性還是很強。這是我們要面對的，應該說我們要面對的是第三種，像四維二路這種有商業性，走來走去的，但它不是商圈，也請警察局說是不是你們的目的，留 1.5 米，你就不管了，不管他是擺設攤位，還是擺設桌椅，不是商圈，我留 1.5 米，放樹木可以嗎？可不可以停摩托車？這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第三項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想要處理的是第三項的樣態。

第四種樣態怎麼去處理？就是說雖然是要公眾使用，但是那個社區很偏僻，還是路很窄，是不是要把它等同道路？還是當作私人的騎樓，我們不要管，是不是要這樣？這樣的話，法令上是不是適用？所以第四種樣態是比較麻煩的，其實我們在立

法講半天其實是要處理第三種跟第四種樣態，你如果說不用訂定了，中央條例就有訂定了，我們不用講那麼多。講那麼多，你怎麼不去檢舉？他們就去處理，也不處理，檢舉半天有的也不處理，有的要處理，都看那個人要不要處理，跟我們的屋頂違建是一樣的，因為法律跟我們的生活習慣脫節，變成大家不知道怎麼去處理，所以今天訂定這個法，這個法有沒有辦法回應我剛講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

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是請吳明孝教授，行政法，我把我們的問題給他，他訂定的。基本上他定的是有 2 個，就是說要申請，基本上是都不可以，你如果沒有商圈，不然你就申請說我這一條街想要怎麼樣，要怎麼規定，交給社區，也不是以你為單位，看是一個長度是 100 公尺，或者是一個街廓，這個街廓可能幾公尺而已。這個街廓，你覺得要怎麼做，你提出來讓政府，政府是哪一個單位，大家在審議委員會講說我們就是要這樣擺，就是要怎樣做，讓每一個街道回到街區自己去治理，這樣不可行？這是我們要申請的。

第二種，就是說立法裡面有比較重點在…，大部分都在講這個，第二個重點，第 11 條就是有一點像我講的第四種樣態，就是說那個社區根本公眾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大，如果有人檢舉，怎麼辦？教授的意思是說按照交通處罰條例，如果行為人其情節輕微得以免罰，命令改善，就是變成不取締，有點像我們的違建，民國一百零幾年以前暫不處理，列管而已，暫不處理，類似這樣的讓警察局不處理，沒有處罰，沒有開罰單，不至於讓檢舉人告你們瀆職，這個也是替你們想到，大概是這個立法，講半天就是講你乾脆來申請，如果你申請，回到街區自己去設定，你們自己覺得這條街要怎麼管理就提出來，交通局或者是政府單位，這是我們初步，但我也知道不夠周延，因為很多種狀態，這是我們立法的目的。現在我們在這裡聽聽大家的意見，可不可以請警察局告訴我們，你們現在取締標準的樣態？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主席、議員，大家好。警察局這邊針對騎樓的部分，因為騎樓的違規樣態很多，不只有停車，有些是設攤，有些是擺放桌椅，有些是擺放花盆，有些是擺放移動式的廣告。他所涉及到的大概就是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但是又分別在不同的款項，像擺放桌椅、花盆，這個可能就是依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的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有些是設攤，那又是在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等，廣告牌又是屬於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以不同的違法樣態適用的是不同的款項。

警察機關這邊，尤其是我們市警局這邊也是市府團隊的一員，今天議座拋出這個議題其實也在某種程度上是幫警察局解決了認定上的問題，因為只要市府團隊一個主管機關來核准他，我們警察依據這個法令，他是屬於被許可的，警察機關自然就有一套，我們就比較好處理這種民眾檢舉的部分。

現在的癥結點在於說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裡面，這個細則第 12 條是參考行政罰法第 19 條所謂的微罪不舉的部分去定出來的，裡面只有授權警察機關對於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也就是我們通稱的說在道路上

堆放東西的這個款項給警察機關裁量權，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他是有授權這一款。他沒有授權警察機關對於騎樓當作公共場所、騎樓擺放廣告牌、騎樓設攤去做勸導的授權，所以才會有議座剛提到的在早期蔡局長他會有一個說你設攤，但是你有留 150 公分的通行距離，我們就不處理，才會有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默契。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默契出現。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默契。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對，這個默契沒有…。

吳議員益政：

沒有法條。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沒有辦法寫在文字上，所以才會說可能在各位議座的選區裡面都會有這些問題，但是議座也會發現到有一些攤販是真的很遵守這個默契的，他是留有 1.5 公尺的距離，而且他在鄰里的關係上處理得很好，他沒有被檢舉過，連環境衛生都做得很好，就沒有什麼狀況，會有這個情形。

議座剛有提到一些無尾巷這個部分，等於說警察，目前我們執法的態度是以重大違規為主，包含開單也都是一樣，除非你有很明顯的，你把騎樓兩側都封起來當作自己的停車空間，當然就是目視可及妨礙通行。如果說你擺放的椅子，老人家乘涼，要坐椅子在那裡納涼的，椅子是可移動式的，我們警察到現場，伯父、伯母，這擋到人家的路了，你移進去，不然你移旁邊一點，這都是可以溝通的。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機關有執法的彈性，這個我們會來掌握。你說要我每一項去逐一做認定的，報告議座，這可能我這邊有一點為難，因為一旦要我去認定，我只有法令上的權限，我就沒得認定了，但是你如果沒有叫我行諸於文字的話，說不定在實務上我的彈性會比較大。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如果市府團隊有許可，我就更好做事情。以上就先跟主席，還有各位議座這樣報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們訂定一個全面留 1.5 米就不取締這樣子，可行嗎？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報告議座，你要看是哪一個項目。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全部不行。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對，哪一個項目，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你要叫單位可以授權你可以讓他們騎樓留 1.5 米。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我才會說立個法授權我們的審查委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自己…。

吳議員益政：

這個委員會已經同意的時候，你要用就要申請。你申請，如果同意就同意了，就這樣。對政府來講，我審查的最低標準就是 1.5 米。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長。

吳議員益政：

也不一定准，就算我准你，1.5 米也是一個底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說明一下，其實這個的癥結還是在處罰條例的規定，因為處罰條例把騎樓在第 3 條第 1 款定義是道路範圍，所以變成說在第 82 條裡面就有很多規定要去遵守，法令的基礎是在這裡。當然剛剛議員提到說目前有 4 個樣態，4 個樣態裡面因為都需要兼具公共通行功能，所以這些樣態在公共通行功能的部分都不能被偏廢，如果你偏廢它的话，就回到處罰條例，他就是違反處罰條例第 82 條的相關規定，所以就交通局我們來看，因為我們是在解決停車問題，所以停車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1 月 14 日有用一個公告的方式去排除掉機車停車的問題，所以現在機車我已經公告，除非說我已經有一些禁停的標誌或標線在那邊的話，要不然騎樓原則上是在不妨礙行人通行的情況之下，他從建築面的外牆起算 1.5 公尺要保留行人空間之外他就可以停車，所以現在高雄市的騎樓停機車的部分，我們已經用公告的方式來解決，不過那一天吳議員有在跟我們反映說正面的還是要有進出的空間。那個，我們會再用公告來處理說他至少要留幾米的空間，可能旁邊才停車，正面還是要有進出的功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理。

回到今天定的這個自治條例，因為這個自治條例要解決的不是停車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可以，不止解決停車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停車已經用公告處理掉了。因為停車的問題其實在處罰條例的第 90-3 條，它有授權我們處理，所以我們用公告的方式是已經可以處理。第 90-3 條就是他在道路，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的原則下，設置必要的標誌或標線可以另行規定機車跟慢車的停車處所，所以我們用這個方式處理是 OK，交通部也認同是這樣處理，所以騎樓停機車的問題是已經處理了，就是現在的部分，警察局也不會再接受到民眾的陳情或是檢舉，那個部分已經處理，可是停汽車就不行，對不起，因為法令也沒有授權，所以汽車就是沒辦法。這個是你今天定在這邊，委員會說…。

吳議員益政：

假設我是汽車，我也留 1.5 米，也沒有超越，像郭建盟那一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沒有賦予，就是在第 90-3 條沒有同意你可以停汽車，是沒有的，所以就是不能停汽車。因為汽車即便再怎麼小台，一定是比 1 台機車的長度還要寬，因為我們要留 1.5 米之後，你汽車停放的空間一定會到車道或人行道上，其實那個對行的安全都是有疑慮的，所以第 90-3 條就是沒有授權你可以用牌面或標誌、標線的方式來做處理，就是在整個法的周延性上是這樣在處理。

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因為剛議員提到說可能要解決擺攤的問題，可能要解決設桌椅或是有一些生財器具的問題，或是有時候他是整個把它圍起來，因為可能是在偏郊外的地方，沒有公共風景區，是不是可以就不去處理？可是這些東西都不在那個處罰條例所賦予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之前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會覺得說即便是在議會通過，去到交通部一樣會被認定抵觸處罰條例無效，這會變成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可是回到說其實很多議員可能接受到很多服務案，那些服務案真的是五花八門，過去的默契是他要用行動式的，要留 1.5 米的空間，那是過去的默契。這個默契是不是有可能是一個更具體的，不是一個默契，而是更具體的，我覺得這個才會可以比較正本清源，如果說要用今天這個自治條例的話，因為它裡面還有很多模糊的地帶，對不起，各位議員，本來是要去開公聽會再蒐集資訊，可是來不及，所以裡面有很多包括項目是什麼？那個已經沒有任何規範，所以會變成我們在執行上的障礙，而且這些事情也不是交通局可以決定的，因為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可是實際上要解決的可能是經發局的問題或是 2 個局處的問題，不是交通局的問題，反而我們是覺得說這個條文還有很大的，就是我們可以再花一點時間去做一些討論，來看要怎麼樣讓它在未來實務上的推動是可以推得下去，也不會被交通部認定說抵觸處罰條例無效，我覺得可能這樣子會比較有助於未來很多民眾服務案件的處理，這是我們一個初步的看法。

因為這些授權都還是在處罰條例框架底下的授權，如果違背處罰條例其實也無效，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這個還有很多要討論，聽聽其他委員的想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就是說由理想面，當然騎樓是供公眾通行，甚至是嬰幼兒，推嬰兒車都可以免於更多的阻礙。實際上我們就真的接到很多是車停在家門口，當然機車已經有公告，但汽車停在家門口，一整排被檢舉，變成是每一個車的後面都是戴口罩這樣子，變成是停車自家的騎樓下卻是一個違規的行為被有心人士大規模的檢舉，這是困擾。再來是有一些自家門口設立飲料攤也被檢舉，這就是現在很困擾。

這個立法議題是好，我真的滿認同益政議員有這樣的視野訂這個立法議題，但重點還是說怎麼樣讓這些造成很多對立衝突的事情可以減緩下來，機車已經是有一條了，只要 1.5 米，但是它是解決機車，很多是沒有解決。現在看起來是行政部門希

望不要立這個法，立這個法之後會無意義，會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抵觸。可以怎麼做？除了執法命令以外，或是用行政公告的方式針對這幾個樣態。剛講的 4 個樣態，好像少了 1 個，有一種回收控的那種，自家門口全部堆滿回收物那一種，衛生局去也無法處理，環保局也無法處理，警察局去也無法處理，他說我就是爛命一條，要不然你要怎麼樣。你跟他開罰，他就是這樣，造成更多問題的產生。

雖然說立法當然是一種，但實際執行怎麼解決問題，或者是在哪一條裡面設 1.5 公尺，或是 1.5 公尺的那個公告裡面能不能加註其他現在社會比較實務樣態的事項，這當然是一種。另外，我以前也有提過一個概念，就是說如果這個街廓還不足以成為商圈，可是它已經成為一種很…。

吳議員益政：

還是有商業性行為。

林議員智鴻：

有商業性質的街廓，能不能用一種鼓勵的措施跟手段？譬如說當他是自願把這個人行道騰出來，他有政府一些鼓勵的作為，就是說他不一定要去占人行道才有辦法做好生意。人行道騰出來，因為政府有鼓勵作為，他更有生意可以做，它就變成示範區的效果，然後帶動，不然用任何的限制都限制不完，人的行為是要為自己的生存而努力，所以每個人都會做這種事情。一旦他對大家說不會為生存而努力很難，這是人性，所以我覺得鼓勵措施跟如果用行政公告的方式能不能明確訂定空間範圍等等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去整體思考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問法制局局長，剛剛我們幾位局長提出說騎樓停汽車目前是不行，抵觸，除了這個之外，機車已經 OK 了，現在吳益政議員所提的，警察局有講 1.5 公尺，那個是一個默契，就實務面上有沒有可能把它列為是 1.5 公尺的通行，他可以放置有哪些東西，譬如說擺攤的，除了機車，要擺攤的或是阻置等等的，有沒有可能就是明文規定？這是第一個，在法律上站得住、站不住腳？第二個，我遇到集合住宅的問題，現在是機車 OK，未來他說偶爾要放椅子給人坐，你停摩托車也可以，假設到時候集合住宅，公寓下面 1 樓，到底是要先放摩托車，還是先放椅子，還是先放什麼？到底會不會製造衝突？有的覺得如果不要讓他停車，擺放椅子，可以嗎？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第一關有解套，第二關排擠的部分如何去做規範？誰是優先順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長幫我解釋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是這樣，就是說現在交通局已經公告了，騎樓的部分是可以停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機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除非他有劃禁止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機車 OK。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這個就是回應到大法官 564 號的解釋，他認為道交條例是沒有違憲的，就是說基本上騎樓是屬於私有財產，我私人本來對我的財產權就可以自由使用收益，但是道交條例又在第 82 條規定說你不可以妨礙什麼、什麼，好像又限制了人民對財產權的行使，本來是認為他有沒有違憲的問題？現在大法官的解釋就認為說他承認你是保有私有財產的可以使用收益，但是在一定的限度之下，你要供公眾通行，讓人可以通行，所以他認為這個沒有違憲。反過頭來說其實騎樓就是因為我們是提供公眾通行，所以我們在稅法上，房屋稅這個部分，騎樓是不計入房屋裡面計稅，等同在稅的部分已經給人民優惠，因為你特別犧牲了，我為什麼騎樓要拿出來讓人通行？所以在稅的部分，他就已經做了一個補償，類似補償的部分。現在就是說既然大法官解釋認為你只要不妨礙通行，在不妨礙的前提之下，你是可以對你的財產權自由收益使用。

什麼叫妨礙通行？其實我們在第 82 條的相關條文裡面都是說足以妨礙通行，什麼叫足以妨礙通行？就是我主管機關在取締的時候，我會認為我可以去訂定一個裁量基準，我認為 1.5 公尺是可以讓行人很順暢地行走，就 1.5 公尺；我認為可能要到 2 公尺，我就可以規範 2 公尺。這個當然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我也不能一個騎樓就規定說，其實人不需要走那麼寬，一定要 3 公尺或 4 公尺這樣。假如說大家認為 1.5 公尺是可以讓行人很順暢地行走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可以依據第 82 條的規定，還有大法官 564 號的解釋，我們可以發布一個裁量基準的命令，我就是 1.5 公尺，你在騎樓就是必須淨空 1.5 公尺，其他的就是回到你私人的所有權行使。其實用這樣的話，我們在執行公務上應該都是可以比較順暢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實務上是可以這樣去…，〔是。〕由誰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應該警察局這邊就可以來做，因為這是他在執法，道交條例第 82 條是他們在執行的。

黃議員文益：

如果可以，為什麼當初是用默契的方式，而不是照局長所講的，就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那個是很早期，我們行政法沒有那麼完備的時候，所以我們訂了一個所謂的騎樓什麼執行要點，就是剛才講的蔡…，前前前局長的要點，因為現在行政法已經很蓬勃發展，大家的法治觀念都很夠，而且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也是賦予我們在認定事實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令的方式來發布所謂的裁量基準，所以只要我們裁量出來說我在騎樓裡面，我就發一個令說在騎樓內要淨空 1.5 公尺，從門口淨空或者是從馬路淨空。

主席（黃議員柏霖）：

路面淨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可以去看，看要怎麼用。淨空要 1.5 公尺，或者甚至於可能要到 2 公尺，這個就是由他們來做決定。

黃議員文益：

所以警察機關是可以有這樣的法源依據去做這個令的，你等一下再回復好了。第二個就是說如果這個有解套，解套了，其實如果這樣下去執行是可行的話是解套很多，但是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我剛才所問的，他的優先順序，譬如公寓 1 樓或是騎樓式的集合住宿，機車不能放在那裡，他說我放 1 張椅子，但是上面住戶要停摩托車就引起糾紛，所以如果這樣下去的話，到底怎樣才是有一個民眾可以依循的規定？他是優先可以放什麼東西？還是全部都開放，只要不影響通行就可以了？如果這樣的話，可能很多的紛爭困擾又會出來了。因為有一些只是擺 1 個類似公園椅放在那裡給人坐而已，實務上其實警察局也沒同意，如果有人檢舉，也是不同意，只要被檢舉，那個也是要求要撤掉，或者是有一些機車店，像機車店在騎樓就有一個工具在那裡，也沒有妨礙通行，但是如果被人檢舉，就我的觀念，被檢舉的話，警察也是要求他撤掉，因為有人檢舉說你在騎樓放這個是不行的。如果第一個解套了，這個怎麼去避免未來這種紛爭？我到底是要停摩托車呢？還是我不要讓樓上的停，放把椅子在那裡？也有這種紛爭，我不讓樓上停在我家騎樓，我就放椅子。這怎麼辦？這怎麼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回到交通局的公告。這個地方假如說不是禁止停車的，應該可以停車的，就是剛才講的，這個等同是我公告的，你必須容忍人家停車，所以這個停車，我是覺得應該是優先。

黃議員文益：

優先，第一順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再來就是說可能它的騎樓很寬，除了停車以外，他可能還有留 1.5 公尺以外的，還是他可以自己去使用。在集合住宅裡面，假如說集合住宅的大樓下面，除了停車，1.5 公尺扣掉，他還有空間的時候，到底他要做什麼使用譬如說要讓人來坐或是怎麼樣，那個就是等於區分所有權人可以去，因為這是所有權人他自己可以去決定的，那就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來決定空出來的空間要去做什麼使用。

黃議員文益：

如果一般公寓不一定有區分所有權人，譬如 1 棟公寓才 4 戶、5 戶、6 戶這樣而已，也沒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一樣，不管是不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我們所謂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是你要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

黃議員文益：

好，你可以讓他停摩托車，但是我就給你擺盆栽在那邊。如果這個 1.5 公尺確定

就解套了，對不對？所以我擺盆栽就 OK 了，因為我也沒有妨礙通行。你擺盆栽下去，我就沒辦法停車了，那怎麼辦？我就擺 2 個盆栽在那裡，要停車就沒有辦法停了，所以這個解套會不會後來互相矛盾？就是說我的原意是開放機車可以停，我為了方便其他的狀況做這樣的解套，結果導致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其實很多人不要騎樓讓人停機車。現在你解套了，我沒辦法，我一定要讓你停，這樣下去會變成我就放 2 個盆栽，反正也沒人停。沒人停，我就放，反正沒人停。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你放了盆栽以後就是少 1.5 公尺，所以我說你假如可以空到 1.5 公尺出來以後，騎樓停車是供大家停車，不是供私人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要先預留停機車的位置出來，〔對。〕你不能用盆栽去阻礙停機車車位，是這樣的觀念嗎？〔對。〕這個都是可以明文規定。〔對。〕

林議員智鴻：

這樣適用汽車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汽車？汽車不行，那個是明文規定的。

林議員智鴻：

停汽車還是不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警察局…。

黃議員文益：

這樣，你們有沒有辦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剛才講的這樣，你們敢發布 1.5 公尺嗎？我看…。

黃議員文益：

你們敢嗎？

林議員智鴻：

現在應該不是公告的問題，是執法的問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樣子，你們是比較有法律依據。

黃議員文益：

對，如果你敢發布，其實比較完善，你們反而比較好執法。其他都解套，擺路邊攤的也解套。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法案就不用審了，就全部都解決了。

黃議員文益：

對，整個都解套了。剛才他說可以，你們站得住腳。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報告主席，報告議座。我們如果以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說的足以妨礙交通，我們

先設想 1.5 公尺是解決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已，第 8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它的條文叫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它就只有寫這樣子而已，沒有寫說足以妨礙…。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許可以前報備一下就准了。

黃議員文益：

第 82 條。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那個概念是不一樣。你未經許可在道路擺攤，沒有許可，我不管你有沒有 1.5 公尺，那個是都一樣。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我就是在形容說那個距離只是在解決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妨礙通行的部分。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對，妨礙通行的部分而已。至於是不是 1.5 公尺以上就可以設攤，就可以幹嘛，那就是兩回事。

黃議員文益：

他不一定要設攤，他的桌椅放在那裡沒有妨礙通行，他的桌子、椅子而已。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那些桌椅其實我們實務上，我這邊本來就可以授權把…。

黃議員文益：

沒有，你被人檢舉，同樣開單。沒有，現在的默契是你不會去抓他，但是檢舉，你還是會開單。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我現在就是遇到說整棟透天厝只有 1 戶而已，他的門口就像法制局長講的，我可以有使用權，但是我如果是譬如說一般…。

主席（黃議員柏霖）：

集合住宅。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集合住宅有 5 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集合住宅就有這個問題。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有 5 戶，今天你住 1 樓的說這裡我都要使用，2 樓、3 樓、4 樓…。

黃議員文益：

但是它有講機車停車優先。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對，現在是不是我們會遇到很多 1 樓的住戶有放東西，但是 2 樓、3 樓、4 樓的鄰里關係不好，他要停機車，這樣糾紛就產生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才說要訂定這個授權給你一個空間，你們自己去審查委員會，細節讓你們自己訂定，就會把這種樣態由你們判斷。

黃議員文益：

召集人，我們現在下結論，就是說要求警察局回去研擬這個命令的部分，比較完善的提出來，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我的建議是這樣，比較完整是這樣，因為我們這個不是一定要怎樣，我們現在面對這個問題去解決，不一定按照這個版本。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才是我們要的。

黃議員文益：

你們回去研究。

吳議員益政：

有一種方式，第一個就是先 hold 在這裡也可以；第二個，還是要辦一場公聽會；第三個，請警察局跟交通局去研議，想像各種的樣態；第四個，我們認為今天這樣初步討論，我們還是要定一個自治條例，不一定要按照這樣的版本，要怎麼去修改，我們都沒意見。我就授權讓你們有一個依據，你們去處理，對付第 82 條不違法，就是說你們的處理樣態就是回應到第 82 條，你是怎麼樣？未經許可。有，我跟你報備了，你許可了。你們如果沒有意見等於是准了，我前面要做什麼。你們的審查要件就是要留 1.5 米，這樣我就沒意見，經政府許可。你講的是未經許可，我許可了。我不一定要用商圈那麼大的自治條例去回應說要經過商圈，我不是商圈，但是我這條街有在賣早餐的，有在賣咖啡的，有在賣什麼的，你就個別來申請。你如果要做生意就要來申請，你報備一下，基本上你留 1.5 米，有人來講就好了。這樣的話，你們就會譬如說派出所，我有來備查就好了，留 1.5 米。你留 1.5 米，我執行就是 1.5 米，你就送一個說我要做什麼。如果有爭議的話，像大樓，你剛才講大樓或是公寓，就是說公寓是什麼樣態怎麼處理，大樓又怎麼處理，在你的辦法大概都可以去討論。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不妨礙通行，應該要再更明確一點，何謂不妨礙通行？就是說 1.5 公尺，正面 1.5 公尺，橫向 1.5 公尺，一定要這樣。正面，你也可以留 1.5 公尺讓人通行，橫向留 1.5 公尺，你不能訂定一個不妨礙通行，那實在是太含糊籠統，造成這種糾紛。我所謂不妨礙通行就是你正面 1.5 公尺，因為我要進去，你總要讓人家進去，橫向也是 1.5 公尺的寬度，這樣剩下的地方可能可以開放停車也好，還是你擺椅子也好，但是你不能堆積雜物，坦白講是這樣，因為那邊是 1 樓使用，他的土地，你說 2 樓、3 樓要放一個東西在那裡，他一定是翻臉的，所以我覺得先把不妨礙通行的這個 1.5 公尺是不是能夠確立？正向、橫向都確立清楚之後，剩下的空間，我們可以開放給民眾做怎樣的使用，你先把這個定出來才會更聚焦，不然我們永遠都在

處理這種事情，我們累，你們也累，大家都累，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去做，不妨礙通行的寬度先訂定出來。

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第二次，我們下次還有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

吳議員益政：

不要一直拖，再拖半年、拖 1 年也是這樣，我們都共識遇到差不多的問題，大概怎麼去處理，是不是下一次的，第二輪的中間辦一個公聽會，你們那時候把那個，我是覺得立法就簡單一點，最主要是授權你們，讓你們有依據，不違反第 82 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最好就是你們可以自己就發布。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確定你…。

黃議員文益：

有共識，你頒布就好了。

吳議員益政：

你要確定，我們下一次就是這個會期就通過了，不要再拖那麼久了。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有機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中間先辦一場公聽會，蒐集一下意見。當然要合法，不要弄一個法，公告還被打搶也不好，主要是要解決問題，好不好？我們今天就先擱置。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們要…，我們就是授權，第一個，我們不用授權，你們自己訂定，那也可以，你就跟我們講，這是第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事情就解決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是希望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授權你們去處理也可以，我們就配合，回過頭來還是你們實質上的認定，我剛才講的樣態就那幾種而已，你就留 1.5 米，正面跟…。

黃議員文益：

對，你就把 1.5 米留下來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協助一下，跟警察局、交通局就這個問題討論一下。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這個是你們行政機關要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

吳議員益政：

我常講的，你們行政機關如果有做，不用我們民意代表來出頭，我們的法律也沒有你們的專業。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正斜都各 1.5 米，這樣做一個侷限，剩下的空間留給別人運用，我覺得這樣很合理。你要通行，你這樣騎進去就可以出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 5 月 10 幾日還有一次分組，就是小組，所以這之間拜託跟吳議員，還有這幾個委員多保持聯絡，主要是請法制局研究一下，看如果你們自己可以像交通局發布騎樓可以騎摩托車，這樣就解決了。你們就把樣態弄一弄，我們條例就不一定要審，主要是要解決問題而已，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法條讓你們有一個支撐。

吳議員益政：

但是我們不管怎麼樣，你們很認真，我也認真，我也同步，這個會期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回去要跟你們局長講一下，跟法制局多討論一下，比照交通局那個摩托車公告一下就解決了，好不好？今天就到這邊，散會。（敲槌）